

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常見問題 (FAQ)

109.05.12 核定

題號	問題	說明
1	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依據？	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遴選原則)。
2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資格	依遴選原則第 3 點規定，中央兒少代表應符合以下 2 項資格： (1) 於當屆(第 1 屆)任期開始時(即 110 年 1 月 1 日)為未滿 18 歲者，換言之，須為 92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2) 曾任或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所召集會議(通常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兒權會)之兒少代表。
3	如何遴選中央兒少代表？	依遴選原則第 5 點，由地方政府依下揭基本遴選流程，遴選出 1 名至 3 名兒少，函報衛福部聘為中央兒少代表： (1) 地方政府邀請兒權會民間委員評估轄內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之情況，規劃遴選委員與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報名方式、遴選會議投票、開票方式與期日安排等。 (2) 地方政府公告遴選資訊並通知現任與曾任地方兒少代表，鼓勵其報名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或遴選委員。 (3) 候選人親自出席遴選會議，對遴選委員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 (4) 由遴選委員對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一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

題號	問題	說明
		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4 (新增)	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得否採「每人 n 票」方式？	<p>(1) 依據遴選原則，遴選委員以每人 1 票為原則。</p> <p>(2) 因應候選人兼遴選委員情形，為促使候選人評價本人以外候選人之代表性，地方政府得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後另規劃以「每人 n 票」方式為之，使候選人為自己投票以外，並對其他候選人投票。</p> <p>(3) 為確保候選人對其他候選人投票，建議地方政府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公平記票共識，例如：「僅圈選 1 名之選票計為廢票」等。</p>
5	為何由地方政府辦理遴選？	中央兒少代表團由各縣市 1~3 名兒少代表組成，且限於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者得參與遴選，故由地方政府聯繫並鼓勵其兒少代表參與遴選，並安排遴選時間與地點，為較具效率與彈性之方式。
6	中央兒少代表資格限於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何可代表該縣市兒少？	地方兒少代表可藉由參與地方事務、政策與措施研議過程，關注學校以外事務，並與地方兒少交流意見且接受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議事規則與提案技巧等培力，故有能力為中央政策提出意見。而中央兒少代表係由各縣市兒少代表所推舉，應有能力集結地方各類族群、處境的兒少意見並進行總結，具有代表性。
7	遴選委員資格。	<p>(1) 該縣市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得報名擔任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p> <p>(2) 兒少報名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p>

題號	問題	說明
8	各縣市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名額(1~3名)有無包含性別與特殊處境保障名額?	參考地方政府意見，考量各縣市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名額(1~3名)極為有限，倘名額內又須兼顧性別及特殊處境保障，實務難以執行，且可能對特殊處境兒少標籤，使其迫於壓力為該縣市中央兒少代表名額挺身而出，故未為性別與特殊處境設保障名額。
9	各縣市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名額(1~3名)極為有限，是否足以保障中央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中央兒少代表係由各縣市兒少代表所推舉，應有能力集結地方各類族群、處境的兒少意見並進行總結，代表該縣市之兒少向中央表示意見。另一方面，中央倘有與兒少特殊處境相關議題，將以其他方式邀請該類型處境的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外之諮詢會議，以此補強中央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9-1 (新增)	承上題，各類特殊處境兒少未經中央兒少代表遴選與培力，仍可能獲中央邀請出、列席會議，對於未獲選為中央兒少代表之一般兒少是否不公平?	<p>(1) 出、列席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之兒少，以中央兒少代表間推舉為原則。</p> <p>(2) 前揭會議以外之諮詢會議，倘涉特殊處境兒少議題，為議題推展之必要，而透過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邀請該類特殊處境兒少與會，兒少僅需就其處境與經驗提供意見。</p> <p>(3) 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機制無保障特殊處境兒少名額，故另設管道，不定期按議題需求邀請特殊處境兒少參與。並無因此減損一般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中央與地方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之權利。</p>
10	各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於遴	為確保各縣市規劃遴選程序正當，爰遴選原則明定請地方政府邀請民間委員參與規劃候選人報名管道、投票、開票方式與期日安排

題號	問題	說明
	選過程之功能與角色？	等事宜，並建議於投票、開票當天可邀請民間委員參與見證。另一方面，樂見地方政府邀請轄內兒少代表共同討論上揭事宜，更有助於保障兒少公平參與遴選之權利。
11	截至報名期限止，無兒少有意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如何因應？	<p>(1) 地方政府得檢附<u>現任及曾任地方兒少代表名冊</u>及<u>徵詢意願作業紀錄表</u>函報衛福部社家署備查。經准予備查者，得由地方政府邀請符合年齡資格之兒少為候選人，續依遴選會議相關程序辦理。</p> <p>(2) 經遴選會議獲選者得擔任中央兒少代表，並請地方政府亦應聘其為兒少代表，使其獲得地方培力資源支持。</p> <p>(3) 倘經地方政府邀請，仍無兒少有意願擔任候選人，本部因應該縣市將無兒少擔任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之處境，如有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外之諮詢會議，將另行函請該縣市推派兒少代表出席提供意見。</p>
12	截至報名期限止，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未達 3 人，是否即以參選人選為當然中央兒少代表，據以提交名單。或者，仍應由遴選委員對參選人選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請地方政府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後決議採行之方式。採行方式並應於遴選資訊預先公告。
12-1 (新增)	承上題，倘全數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決定不同意為該縣市推舉之中央兒少代表時，是否適用第 11 題	請地方政府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後決議採行之方式。採行方式並應於遴選資訊預先公告。

題號	問題	說明
	情形，得由地方政府邀請符合年齡資格之兒少為候選人，再依遴選會議相關程序辦理？	
13	截至報名期限止，無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以外之兒少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應如何對候選人進行遴選？	<p>(1) 建議邀請各縣市兒權會所聘民間委員 1 名擔任主席，惟主席無投票權，僅為引導遴選會議進行。</p> <p>(2) 依據遴選原則第 5 點第 3 款，兒少報名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據此，由候選人兼遴選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考量中央兒少代表應由其他兒少推舉始具有代表性，故候選人兼任遴選委員者應對其他候選人投票。</p> <p>例①：採「每人 1 票」做法時，建議地方政府應就各遴選委員選票個別處理，確保遴選委員僅就本人以外之候選人投票。</p> <p>例②：採「每人 n 票」做法時，候選人兼任遴選委員為自己投票以外，並應對其他候選人投票。建議地方政府應確立如「僅圈選 1 名之選票計為廢票」等公平記票共識。</p> <p>(3)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或參考高雄市遴選模式，採行第 2 輪參選理念發表後投票決定。</p>
14	中央兒少代表任務？	中央兒少代表應集結所屬縣市各類族群、處境的兒少意見並進行總結，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15 (新增)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題號	問題	說明
16 (新增)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見習期間	現任（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任期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得於 109 年度第四季以見習者身分觀摩現任運作情形。
17	中央兒少代表參與哪些中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	中央兒少代表依以下三類中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會議分為三組： (1)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衛福部兒權小組） (2)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 (3)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行政院兒權小組）
18	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哪些會議，以及相應之權利？	中央兒少代表分為三組，各組推舉 3~5 名兒少擔任： (1) 衛福部兒權小組委員，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 (2) 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具有發言權利。（可與委員共同提案） (3) 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
19	中央兒少代表如何分組？	(1) 為保障各縣市兒少於中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參與權利相當，各縣市推舉之中央兒少代表於各組以 1 名為限。(倘縣市推舉中央兒少代表不足 3 名，其中央兒少代表仍限參與 1 組) (2) 請地方政府協助完成中央兒少代表分組，建議方式如下： ① 各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於報名參與遴選時即依其意願擇定分組優先順序。 ② 地方政府辦理遴選作業，包含候選人自我介紹、說明參選理念與分組意願、投票、開票等。

題號	問題	說明
		<p>③ 依票數結果決定中央兒少代表名單，票數高者並可優先依其意願決定分組。</p>
20	衛福部兒權小組簡介	<p>(1) 衛福部兒權小組由衛福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少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共 27 人~29 人組成。</p> <p>(2) 任務包含兒少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等。最近一次會議關注家外安置資源、嬰兒睡眠安全、公設場館提供兒少優惠情形、兒少自殺與校園輔導機制等。</p> <p>(3) 中央兒少代表（衛福部兒權組，上限 22 人）應推舉 3~5 人兼任衛福部兒權小組委員，定期出席委員會議（下稱大會）（每 6 個月 1 次），具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利。</p> <p>(4) 大會前，中央兒少代表應以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方式凝聚意見或提案共識，協助兒少委員於會議上行使權利與義務（包含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p>
21	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簡介	<p>(1) 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由衛福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少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共 19 人組成。</p> <p>(2) 任務聚焦於兒少安全九大面向（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其他）。最近一次會議關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推動網路直播及人力運用、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等。</p> <p>(3) 中央兒少代表（衛福部傷害防制組，上限</p>

題號	問題	說明
		<p>22 人) 應推舉 3~5 人列席大會前 (每 6 個月 1 次), 具有發言之權利。列席會議代表亦可輪派。</p> <p>(4) 大會前, 中央兒少代表應以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方式凝聚意見, 協助兒少代表於會議上行使權利與義務 (包含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如有提案共識, 可與委員聯合提出。</p>
22	行政院兒權小組簡介	<p>(1) 行政院兒權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 邀集相關部會、兒少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共 21 人~27 人組成。</p> <p>(2) 任務包含督導各級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經協調機制處理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最近一次會議關注觸法兒童與曝險少年教育及輔導機制、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少年就業服務網絡及安置機構評鑑與申訴機制改善等。</p> <p>(3) 中央兒少代表 (行政院兒權組, 上限 22 人) 應推舉 3~5 人兼任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 定期出席大會 (每 4 個月 1 次), 具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利。</p> <p>(4) 大會前, 中央兒少代表應以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方式凝聚意見或提案共識, 協助兒少委員於會議上行使權利與義務 (包含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p>
23 (新增)	中央兒少代表集會方式與頻率	<p>(1) 中央兒少代表聯繫、意見彙整於線上平臺 (例如: LINE) 進行。</p> <p>(2) 實體活動: ① 培力活動: 2 場/年。</p>

題號	問題	說明
		② 大會前召開會前會：2~3 場/年。 ③ 大會[適用兒少委員與列席代表]： 2~3 場/年 (3) 實體活動視會議場地設備條件輔以視訊或線上文字會議等方式。
24	中央兒少代表支持措施	(1) 每年 2 次培力活動。 (2) 函請學校從優准予公假以出/列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3) 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① 擔任兒少委員，出席行政院或衛福部兒權小組大會：支給出席費及補助交通費。 ② 列席行政院或衛福部兒權小組、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大會，出席培力活動、會前會或相關諮詢會議：補助交通費。 ③ 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出/列席前揭會議或活動：補助住宿費。 ④ 倘兒少出/列席前揭會議或活動需陪同人員，得補助陪同人員之交通費與住宿費。陪同人員以 1 名為限。 (4) 發予聘函或參與活動證明。
25 (新增)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見習項目與人數限制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於 109 年度第四季以見習者身分觀摩現任(試行期間)中央兒少代表運作情形，包含： (1) 衛福部兒權小組： ① 大會(暫定於 10 月份)：3~5 人 ② 會前會(暫定於 10 月份)：中央兒少代表(部兒權組)約 22 人 (2) 行政院兒權小組： ① 大會(暫定於 11 月份)：3~5 人 ② 會前會(暫定於 11 月份)：中央兒少代表(院兒權組)約 22 人

題號	問題	說明
		<p>(3) 部傷害防制小組會前會(暫定於 12 月份或 110 年 1 月份): 中央兒少代表(部傷害防制組)約 22 人</p> <p>【備註: 部傷害防制小組大會暫定於 110 年 1 月份召開, 屆時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已非見習者身分。】</p>